|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Add.21)(Add.9)–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布隆迪（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有关大会的工作提案 |
|  |
| 议项7(I)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I) 问题I – 缓解过多卫星网络申报问题的可行方法

引言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做出决议，审议网络相关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可行修改及其他备选方案，以促进无线电频率和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在内的所有相关轨道的合理、有效和经济使用。由于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多种提前公布和多种协调请求的结果可能超过了实际的需求和执行能力，有些人提出了后期网络面临的协调问题，而且由于其中很多网络没有启用或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通常会在七年的规定时限到来时被取消。然而，在规定期限内，后续申报的网络需考虑到这些网络，而这使协调程序复杂化，甚至阻碍后续申报的网络及时使用轨道/频谱资源，并可能导致频率指配和相关轨道资源受到错误或不合理的使用。

考虑到7年规定期限过后取消协调请求的数量，人们可以推断，这些申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视为数量过大，并可能给后续申报的卫星网络的协调带来障碍和困难。然而可以通过提供多项申报向通知成员国提供灵活性的方法，解决与妥善开展协调的程序相关的不确定性。

通过减少受《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协调规范的网络的数量克服这些困难，该节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根本没有机会将这些卫星网络投入使用。但是，各主管部门进行多个卫星网络申报的做法具有充足的理由。某以轨道位置可行性的不确定性以及《无线电规则》对于卫星网络可重置于与最初申报位置距离多远的地方而无需重新启动《无线电规则》第9条程序的限制致使各主管部门为扩大规划中卫星网络启用的前景而进行多个轨道位置的申报。这些因素在解决本问题的方法中应给予考虑。

本问题通过两种视角解决，第一种旨在解决协调资料（CR/C）过多的问题，其中提出了四种方法；第二种旨在解决提前公布资料（API）过多的问题，其中提出了三种方法。

EACO成员国（BDI/KEN/RRW/TZA/UGA）从两个角度考虑这一问题。EACO成员国尚未就CR/C提交文稿，但就API而言，EACO国家支持与围绕问题C（方法C3方案B）通过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I2.3。

提案

BDI/KEN/RRW/TZA/UGA（EACO成员国）提出以下有关API的提案：

应对过多API申报的提案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总则

MOD BDI/KEN/UGA/RRW/TZA/85A21A9/1

9.1 在按照本条或第**11**条就某一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9在视情况启动下列第**9**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之前，应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内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送交日期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7年之前，并且最好不迟于该日期2年之前（亦见第**11.44**款）。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附录**4**内。与此同时亦可将协调或通知资料送交给无线电通信局。在第II节不要求协调的情况下，该通知将被认为在提前公布资料的公布日期后不早于6个月由无线电通信局收妥。（WRC-15）

**理由：**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取消收到API与可接收相关协调请求日之间最短为六个月的期限，以便缩短协调程序中专门用来公布特节的部分。

第IB分节 – 提前公布需经第II节协调程序的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

MOD BDI/KEN/UGA/RRW/TZA/85A21A9/2

9.5B 在收到载有按照第**9.2B**款公布的资料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认为其现有的或规划的卫星系统或网络或地面电台11，将受到影响，可将其意见寄送给公布的主管部门，这样后者可以考虑这些意见。这些意见的副本亦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然后两个主管部门应共同努力，解决任何困难，需要时任何一方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并交换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WRC-15）

**理由：** 这是取消六个月期限的结果，因为，可以在提前公布发表前启动协调程序。

\_\_\_\_\_\_\_\_\_\_\_\_\_\_